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融安县西山林场 的 2026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补助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补助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融水县鸿海农林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08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.8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CA电子签章）：融水县鸿海农林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7日